

昆山市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支持我市各区镇与大院大所合作共建各类科技合作载体，加快大院大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，促进区镇相关产业转型升级，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发展。

2. 支持我市企业与大院大所的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合作共建技术创新平台、联合实验室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对于各区镇与大院大所共建的载体平台，申报主体为各区镇科技管理部门（具体实施单位可为区镇下属部门或国资公司），合作协议签订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；

2. 对于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、大院大所相关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共建的载体平台，申报主体为企业法人，双方签约日期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；

3. 载体平台具备引进大院大所科技成果项目功能，对大院大所相关合作领域的科技成果有一定项目遴选能力，能够直接进行产业化研发或能够提供开展合作研发的渠道；

4. 根据平台功能，配有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. 对于我市各区镇与大院大所共建的科技合作载体，采取后补助的方式，在载体建设期结束后，根据运营绩效情况，择优给予各区镇一定的资金奖励。

2. 对于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、大院大所相关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合作，按企业实际支付合作费用的一定比例，在项目执行期内以分批拨款的形式进行支持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《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》、《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》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昆山市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书；
2. 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3. 大院大所合作领域学术带头人的身份证明、资质证明；
4. 实施单位与大院大所合作领域方向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成果证明材料。

责任科室：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科 57331095